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金财: 当事人: 刘金财

本院受理原告严炳坤、严少伟与被告刘金财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须知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